

龙环建表[2023]06 号

**关于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《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阳市龙
安区小南海景区 3A 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 3A 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建设主体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，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6MA9NFY9D2A。项目建设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 3A 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，项目主

要建设内容为：一级戏水平台、二级戏水平台、三级戏水平台及河道两岸提升配套工程。项目占地 75960 平方米，总投资 24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

二、依据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及《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 3A 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的公示结果，经研究批准《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安阳市龙安区小南海景区 3A 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环评”）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 0t/a、SO₂ 0t/a、NO_x 0t/a、VOCs 0t/a、COD 0t/a、氨氮 0t/a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“环评”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五、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按照“环评”要求落实。

（1）废气：项目施工期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并根据《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“八个百分之百”；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游客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，现有国内车辆均按照要求对汽车尾气进行车检，可满足国内车辆尾气排放要求，加强停车期间的管理，通风、自然扩散。

（2）噪声：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；运营期应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（3）废水：运营期游客中心废水为员工和游客生活污水，项目内无工业废水产生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（4）固废：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，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并应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8599-2020）》中的相关标准。

（5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：施工期严格落实优化工程施工方案，项目完成后，应对周边及项目区内进行绿化或植被恢复；运营期减少夜间灯光投射，减少对兽类惊扰影响，落实好防火、禁猎，保护项目区周边林地、灌丛、草丛等植被，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

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2023 年 3 月 17 日